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曹庭武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仍担任副总裁一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3-5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二）、《关于与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孙集平女士回避表决。

为开拓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业务市场，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地位，董事会同意

本公司与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上田”）合资设立子公司。

此次合资设立的子公司暂定名称为：广东（省）东江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江苏上田出资 49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开展污染场地环境及风险评估、污染场地及地下水污染治理及修复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等环境修复相关业务。

### **交易对手方介绍：**

江苏上田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3,401.32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高科技公司。江苏上田的主营业务包括场地环境评估、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施工等。

因本公司董事孙集平女士在江苏上田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苏上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因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应披露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投资目的及影响：**

作为切入土壤及环境修复领域的契机，与江苏上田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借助公司在环保领域已有的业务拓展网络及平台以及江苏上田在土壤修复方面的技术及经验，未来将更好地承接土壤、地下水污染场地的修复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需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

### **其他**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江同和环境修复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同和环保再生事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从事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业务。后因双方最终在合作方式等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已终止合资设立公司。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